

檔號：SE00303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張永旺
電話：(02)7736778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1010010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月16日以台內移字第101093152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1月16日台內移字第101093152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大陸工作小組

101/02/02
08:38:40

提請核後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長 侯東成

教授兼秘書長 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許和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秘書室

